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265485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9日

商 标

爱餐
无人厨房

申 请 人 上海爱餐机器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莘砖公路3366号1幢9层930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厨房用电动机器；混合机（机器）；搅拌机；食品包装机；食品加工机（电动）；家用电动食品处理机；电动螺旋切菜机；家用切肉机；工业用机械臂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

第43类：餐馆；自助餐馆服务；餐厅；厨房操作台出租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酒吧服务；咖啡馆；烹饪设备出租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自助餐厅